1.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条例和政策，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状况，分析治安形势，指导、布署全县公安工作并提出对策。

(二)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县侦查工作；协调危害国家安全、影响、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重大案件、治安事件和骚乱。

(三)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指导并依法管理全县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县出入境、外籍人员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人员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五)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六)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消防工作。

(七)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八)监督并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九)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

(十)研究掌握全县毒品违法犯罪动态，负责对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承办县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十二)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十三)拟定全县公安人员培训、教育规划，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培训、教育工作。

(十四)指导并组织实施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监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五)领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